

关于沁水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沁水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上)

沁水县财政局局长 燕建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抓重点、防风险、促改革、提效能，财政收入稳中有进，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支及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35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下降 6.6%。加上级补助收入 162237 万元、上年结余 15011 万元、调入资金 9960 万元、债务

转贷收入 169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969 万元，收入总计 678644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市财政局追加转移支付及《预算法》有关规定作了相应变动：一是将市追加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将办理市县财政结算事项按规定做了相应安排；三是报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了政府债券支出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的支出；四是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减当年未能执行的预算指标并增加了调入和调出资金。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1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1%，增长 16.5%。加上解支出 8818 万元、调出资金 16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1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925 万元，支出总计 661691 万元，年终结余 16953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2400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7%，下降 16.9%。其中：增值税 94040 万元，下降 16%；企业所得税 48073 万元，下降 28.1%；个人所得税 2972 万元，增长 47.6%；资源税 45722 万元，下降 11.7%。非税收入 1335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长 20%。其中：专项收入 22449 万元，下降 19.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615 万元，增长 50.6%；罚没收入 2582 万元，增长 39.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4500 万元，增长 67.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834 万元，下降 28.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437 万元，下降 41%。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166 万元，同比增长 16.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59 万元，增长 10.7%；公共安全支出 11589 万元，增长 7%；教育支出 49989 万元，增长 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47 万元，下降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23 万元，增长 41.9%；卫生健康支出 21375 万元，下降 12.9%；节能环保支出 68185 万元，下降 24.5%；城乡社区支出 85249 万元，增长 10.7%；农林水支出 68833 万元，增长 4.8%；交通运输支出 42748 万元，增长 29.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194 万元，增长 425.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03 万元，增长 24.3%；住房保障支出 10595 万元，增长 11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90 万元，下降 26%；债务付息支出 2515 万元，增长 12.2%。

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2023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 162237 万元，增长 9.8%。其中：返还性收入-1658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3026 万元，下降 7.2%；专项转移支付 95798 万元，增长 27.9%。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795 万元，为预算的 129.5%，下降 40.6%，主要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上年。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2516 万元，下降 51.3%。加上级补助收入 235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1 万元、调入资金 1600 万元，

收入总计 2245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16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7.3%，加上解支出 239 万元、调出资金 9960 万元，支出总计 22115 万元，年终结余 336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三）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自 2022 年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县本级收支并入一般公共预算核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核算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585 万元，增长 100.5%（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 23393 万元，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试点期 6730 万元结余资金记入收入），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449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09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5363 万元，增长 1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208 万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5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4222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4117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5392 万元。

（五）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 年新增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003 万元，分别用于太行旅游公路坪上——郭南 986 万元、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17 万元。

2023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3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 159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缓解财政短期偿债压力。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3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369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9030 万元，专项债务 157925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 236955 万元之内，全县政府债务率为 35.8%。

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16182 万元，付息 7744 万元。

（六）“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1053 万元，同比下降 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 万元，下降 4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7 万元，增长 9.1%；公务用车购置费 290 万元，下降 7.6%。

（七）开发区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4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54 万元，加上解县本级支出 26163 万元，支出总计 42417 万元。

2023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 万元，全部上解县本级。

总的来看，2023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财政增收基础不稳，煤炭行业波动对税收影响较大，非税收入直接影响财政增收的稳定性；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支出绩效亟待提高；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财政支持方式需要加快转变。对此，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挑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4 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7009 万元，为年初预算 386800 万元的 53.5%，同比下降 10.1%，减收 233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0251 万元，同比下降 21.7%，减收 3047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96758 万元，同比增长 8%，增收 7177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276343 万元，同比增长 9.8%。其中：民生支出 2128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

同比增长 7.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3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200 万元的 10.1%，同比下降 40.2%，主要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9049 万元，同比增长 166.1%，增长原因是今年上半年市级安排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000 万元，一次性偿还全年专项债券付息支出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246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支出 1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722 万元，占年初预算 43712 万元的 70.3%，下降 39.2%；社保基金支出共完成 18685 万元，占年初预算 40180 万元的 46.5%，增长 10.1%。

5. 2024 年上半年度政府债务情况

新增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500 万元，其中：用于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 2000 万元、嘉峰镇污水主干管洪涝灾害后修复工程 1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000 万元、老旧管网更新提升改造工程 500 万元。

再融资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再融资一般债券 16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6 月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406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8210 万元，专项债务 162425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全市核定的限额 240635 万元之内。

还本付息情况：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2420 万元，付息 762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税收收入承压下行，非税收入增幅提升。上半年，全县税收收入完成 11.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3.3%，下降 21.7%，减收 3.05 亿元，主要是受煤炭价格和产量下降因素影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两大主体税种大幅下降，分别下降 21.9%和 33.7%；全县非税收入完成 9.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6.7%，增长 8%，增收 0.72 亿元，主要是胡底南煤矿探矿权出让收益增收 3.78 亿元。非税收入增速明显高于税收收入，税收与非税收入结构由上年同期的 6：4，转变为 5:5，收入质量有所下降。

二是煤炭煤层气行业税收双双下降，煤炭行业降幅较大。上半年，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来自煤炭行业的税收为 7.0 亿元，占税收收入 11.02 亿元的 63.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 亿元的 33.8%，比上年同期 9.48 亿元下降 26.2%，减收 2.48 亿元。来自煤层气行业税收为 1.98 亿元，占税收收入的 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6%，比上年同期 2.34 亿元下降 15.4%，减收 0.36 亿元。降幅尤为明显的是煤炭行业，煤炭行业不仅减收，同时占税收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也分别下降 3.9 个百分点和 7.4 个百分点。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兜牢民生底线。上半年，用于民生支出达 21.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同比增长 7.3%。重点用于加强公共卫生健康服务投入 0.9 亿元、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4.34 亿元、大力发展科教文体 2.34 亿元、加大农林水综合发展投入 3.7 亿元、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二）落实县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多措并举狠抓收支，加力推动财政收支质效持续提升。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定期组织召开财税工作调度会，加大收缴力度，确保收入应收尽收。压紧压实支出责任，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0.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3.5%，超进度 3.5 个百分点，总量排名全省第四，稳居全省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 27.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1.7%，超进度 1.7 个百分点，综合支出进度排名进入全省前二十。

二是全力以赴保障战略，不断厚植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全力保障大事要事，建立县级财政大事要事保障工作机制，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统筹资金 10.33 亿元，用于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尧都至东坞岭段、定都路改建、公园游园品质提升等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不断完善城市路网，改变县城面貌，促进了新型城镇化发展。大力支持各类企业发展，及时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17 亿元，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奖励补助。为国有企业注资 1.57 亿元，推动县域企业做大做强。全方位支持开发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下达开发区资金 1.8 亿元，主要用于标准化厂房建设、产业发展等，促进开发区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安排 0.1 亿元用于发放消费券工作，支持相关批发、零售、餐饮及成品油等企业，释放消费潜力保主体。

三是坚持不懈强化管理，着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行稳致远。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在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中，实施全覆盖式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33.03 亿元。对 2023 年度全县 1568 个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金额 28.55 亿元。对中央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金额 12.23 亿元。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实现从资金分配到支付使用的全程跟踪，确保直达资金精准有效惠企利民。上半年我县共下达直达资金 3.6 亿元，下达进度达到 90.3%。严防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保持政府债务率在合理区间。扎实开展财会监督。立足财政职能，聚焦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等领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检查，以财会监督推动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走深走实。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半年,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以财政改革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沁水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一) 围绕“平衡”抓收支, 夯实财政发展之基。一要坚持财税联动。加强动态监控, 堵塞税收漏洞, 全过程、全环节抓好组织收入, 确保应收尽收。二要积极盘活资产。全面摸清家底, 规范处置闲置资产,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促进财政增收。三要强化财源建设。用好财政政策空间,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 持续激发企业活力, 推动非煤行业经济向好发展。四要加强向上争资。及时跟进上级最新支持政策和财政资金投向, 全县各部门做好项目的前期储备谋划, 全力以赴向上争取资金。五要强化支出管理。树牢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理念,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优化支出结构, 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把更多财力用于保战略、保重点、保民生。

(二) 围绕“实事”惠民生,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要稳就业促增收,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统筹应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 加大支持技能培训、劳务输出, 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二要优服务提品质, 推动健全公共

卫生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突出抓好教育扩优提质，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医疗救助、低保和困难家庭保障扶持力度，支持托育机构建设，精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要规范履行民生支出责任，强化民生资金监管，确保财政当期可承受、长期可持续，推动民生实事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三）围绕“稳定”防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底线。一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债券资金的“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坚决遏增量、化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要筑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足额保障、不留缺口，不断前移预警关口，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三要严防其他领域风险。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预研预判，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关注财政运行潜在风险，研究设置财政“防火墙”，防止其他风险向财政系统蔓延。

（四）围绕“改革”优管理，管好财政“钱袋子”。一要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用活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化、支出进度序时化，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二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宽面，向夯实基础、突出重点、

提质增效转变，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要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与纪检、巡视、审计等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财会监督格局，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等重点领域，加强常态化监督，强化问题整改，提升监督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依法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